

參加訓練講習報支疑義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5.10.24 處忠字第 0950006246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(現行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)補助受訓人員各項費用，係指訓練機構應提供受訓學員膳宿而未提供，由受訓學員自行負擔時，所給予之補助；如訓練機構考量課程安排及受訓學員之路程遠近，而無提供膳宿必要時，自無補助膳宿(現已刪除膳費之補助)之必要。